

关于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6H0935

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出席发行现场、审验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确定、发行价格的确认及配售缴款、验资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验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相关内容及数据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公告。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7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95,871,159股，占全部股份的37.6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5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1,518.942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496.14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0,788.96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0,326.80万元，发行价格未发生变化。

（四）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1,496.142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493.14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0,326.8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0,265.99万元，发行价格未发生变化。

（五）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进行了调整，增加“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同时，发行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

（六）2016年6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5.44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9,602,324股。

（七）2016年6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1992号”《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602,324股新股。

（八）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发行人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5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25,004,259股，占全部股份的31.52%，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九）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放弃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减少认购金额合规性的议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了“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的条款，由于预期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确定的发行价格，因此部分认购对象减少了认购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及经董事会认

定的其他员工。公司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实施本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员工薪金所得及其他合法所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公司股份完成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及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发行人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员工薪金所得等合法的途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

（一）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15年6月9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2.671元/股，90%则为20.404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22.521元/股，90%则为20.26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2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

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6月7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9号），基于发行人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6月6日实施完毕，发行人据此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调整，其中，发行价格调整为15.44元/股。

此后，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了“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的条款，由于预期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确定的发行价格，部分认购对象减少了认购金额，经发行人与华英证券协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7.46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1,970,619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之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发行人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8月13日签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于2015年12月27日签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于2016年5月10日签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及于2016年5月25日签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合称“协议”），协议对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认购股份

的限售期、认购款的支付、股份交付、双方陈述及保证、合同成立、生效及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保密义务、权利转让的限制、纠纷解决、通知与其他等内容都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本次发行的缴款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于2016年10月9日向发行人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发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要求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对象于2016年10月10日（周一）17:00前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截至2016年10月10日，华英证券已收到发行人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09,007,007.74元。

（二）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中衡综审[2016]114号《专项审计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11日出具天健验〔2016〕410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衡综审[2016]114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19日止，发行人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足额将股份认购款20,900.70万元存入发行人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

根据天健验〔2016〕4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10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70,619股，应募集资金总额209,007,007.7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10,231.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1,496,776.44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柒万陆佰壹拾玖元(¥11,970,61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9,526,157.44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之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人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发文号TCYJS2016H0935）《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刘 斌

签署：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

2016 年 10 月 12 日